

我，还是我——周励



华 出 版 社

我，还是我——周励

周励 供稿
赵丰 主编

朝华出版社

(京)新登字 138 号

策划: 庐野

责编: 雪芒

我, 还是我——周励

赵丰 主编

朝华出版社出版 中铁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125 插页 4 字数 160 千字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

ISBN7-5054-0253-6/I·0062

定价: 5.80 元

「曼哈顿的中国女人」——周励



《曼》书责任编辑王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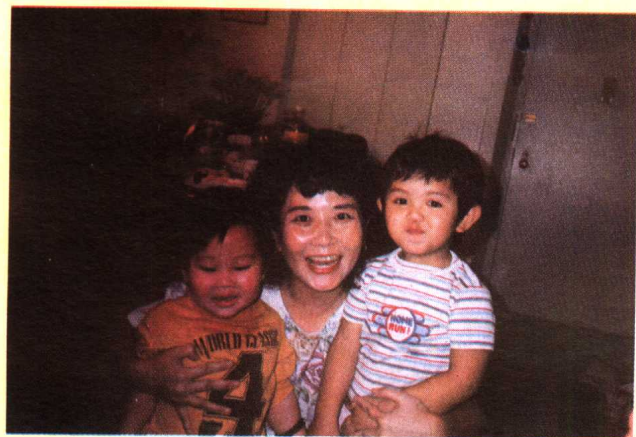
6090/18
本书主编赵丰与
王洪先合影



麦克与周励父母在一起



回家后先抱抱儿子安迪(右)
和他的小朋友



麦克父母从德国来看望新婚夫妇





在周励和麦克的婚礼上



周励与麦克在天安门广场



周励与韩叙大使等合影



抱着大树，一个微笑，一个梦想……

揣着 40 美元闯美国的中国女孩子



周励父亲和他的六个子女

谨以此书献给关心、爱护
我的朋友们。

周 励

1993年2月5日于纽约

多一缕阳光多一片绿荫 (代前言)

I

公元一九九二年岁末,当北京出版社出版的《曼哈顿的中国女人》一书在国内一版再版,短短几个月创下发行 50 万册纪录,引起广大读者极大兴趣的时候,一向发行量很大的《北京广播电视报》传出了另一种声音,而且消息源来自大洋彼岸。凭着我长年从事新闻工作的职业敏感,预感到一场轩然大波势不可免。为了给文艺批评、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留下一份思考,也为了给读者提供一份判断是非、明辨真伪的材料,我开始了紧张的搜集自《曼》书出版以来所能找到的文字材料,甚至《美东时报》原件,紧锣密鼓地采访了责任编辑王洪先,多次通过电话与作者周励及家人联系,并请他(她)们提供原始材料。

于是,便有了这本书。

II

果不其然,自 1992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广播电视报》转载了《美东时报》的文章以后,首都及其全国各地报刊迅速作出反映,甚至不惜版面,制作出赫赫然的多行大标题,进一步引

起人们的关注。

客观上起传播作用的原因，还由于时逢辞旧岁迎新年之际，各报的“周末版”、“月末版”都急需新闻性及可读性强的稿件，以扩大发行，赢得读者。

事又凑巧，作者周励因母亲病重，此时正在国内守护在病床前，以尽孝女心。面对如此状况，她当然不会沉默。元月7日，她在上海召开了新闻发布会，自辩清白，并拟择时进京诉讼。会后，当然又是纷纷扬扬一大片铅字见诸于各报端的醒目处。

事态如何发展，到底孰是孰非，各方如何“要个说法”，国人拭目以待。

Ⅲ

提到“官司”，人们一般会对它产生兴趣，尤其涉及到名人的官司，兴趣就会更加浓厚，不肯轻易放过。

翻开1992年的报刊，各类官司迭出不穷，仅诉诸公堂的文化官司就不下十起：

著名演员李谷一状告河南南阳《声屏周报》，一时间沸沸扬扬，各地记者趋之若鹜，而由这场官司又衍化出另一场官司的序幕——《上海法制报》状告南阳地区法院，要求归还被扣压的记者证，赔偿经济损失；

老作家杨沫就《梅开二度》一文，起诉人民文学出版社《当代》杂志编辑部副主任汪兆骞侵犯其名誉权；

湖北青年女作家池莉就其《太阳出世》小说的影视改编权问题，状告上影厂与北影厂未经作者同意，擅自转让；

总政话剧团导演、编剧汪遵熹，就其剧本《孙武》被抄袭、剽窃，状告旧友、空政作家韩静霆；

已故作曲家李劫夫的遗孀张洛及其子女，就其《东方红》和《毛主席语录歌》两种盒带的著作权和署名权，状告北京电影学院音像出版社；

河北遵化县的王国藩就其小说《穷棒子王国》的名誉权问题，状告作家古鉴兹及作家出版社；

总政歌舞团青年舞蹈演员肖培艺就其肖像被侵犯，状告四川文艺出版社；

摇滚歌星崔健起诉陕西西部音像出版社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要求保护自己的著作权、肖像权和名誉权；

至于《罗兰人生小语》侵权案、电影“杨贵妃”署名案、“末代皇帝”夫人败诉的侵权案等，已经做出终审判决、不再赘述；就连这一年最火爆的影片《秋菊打官司》，也因改编权问题差点打官司。怪不得有人说，1992年是“文化官司年”。

刚踏进1993年的门槛，围绕着《曼》书的是是非非，又是一场波澜。

文化官司骤然增多，是好事还是坏事？

从积极的角度讲，由于政府颁布了《著作权法》，文化人的法制观念增强了，开始懂得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和自己的精神产品，该得的利应该争，该正的名要理直气壮地正，决不去任其自然，这当然是件大好事，它标志着我国的文化建设在法制的轨道上逐步发展。

然而，法律实践表明，由于《著作权法》的不完善，有些案

子难断孰是孰非，加上其他人为了的因素，不少文化官司打成了“马拉松”，最后弄得当事人双方精疲力尽。李谷一不就在南阳胜诉以后，在众目睽睽之下，流下了辛酸的泪水？

因此，时下文化官司太多也不一定是好事。谁陪得起时间？谁是完人？打官司就要抖露细节，就难免要把个人隐私公诸于众，就要让人看到官司以外的东西，而那些内容才是不少人感兴趣的。

谁赢了？最后是传播媒体大获全胜，丰富了版面，扩大了发行。

IV

细心读完围绕《曼》书的全部材料，发现卷在漩涡中的几乎都在华人圈内！

当然，我没有任何权力来指手划脚，评判是非，更没有半点黄鹤楼上看翻船，或凑热闹的心态。只是想向当事人和社会呼吁，生活在本乡本土已不易，欲扎根异域他邦就更艰难了，不要再苛待自己的同胞兄弟姐妹。多一份真诚就会少一份忌恨，多一点冷静就会少一点盲动。那些非美德的传统是不能再继承了。80年代被重复一万遍的“理解万岁”应该成为我们的座右铭。化干戈为玉帛，这是人们希望看到的最好结局。文化官司中，作家冯骥才、吴若增面对照相机合影留念，原告与被告握手言和，这应该引为范例。“煮豆燃其箕，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尤其生活在另一个国度。

至于说到《曼》书的文学价值、审美功效，抑或如何区分传记和自传体小说，则完全可以通过正常的文艺批评来进行。如

果说“任何事物都可以得出相反的结论来”，那是由于各人的经历和认识角度不同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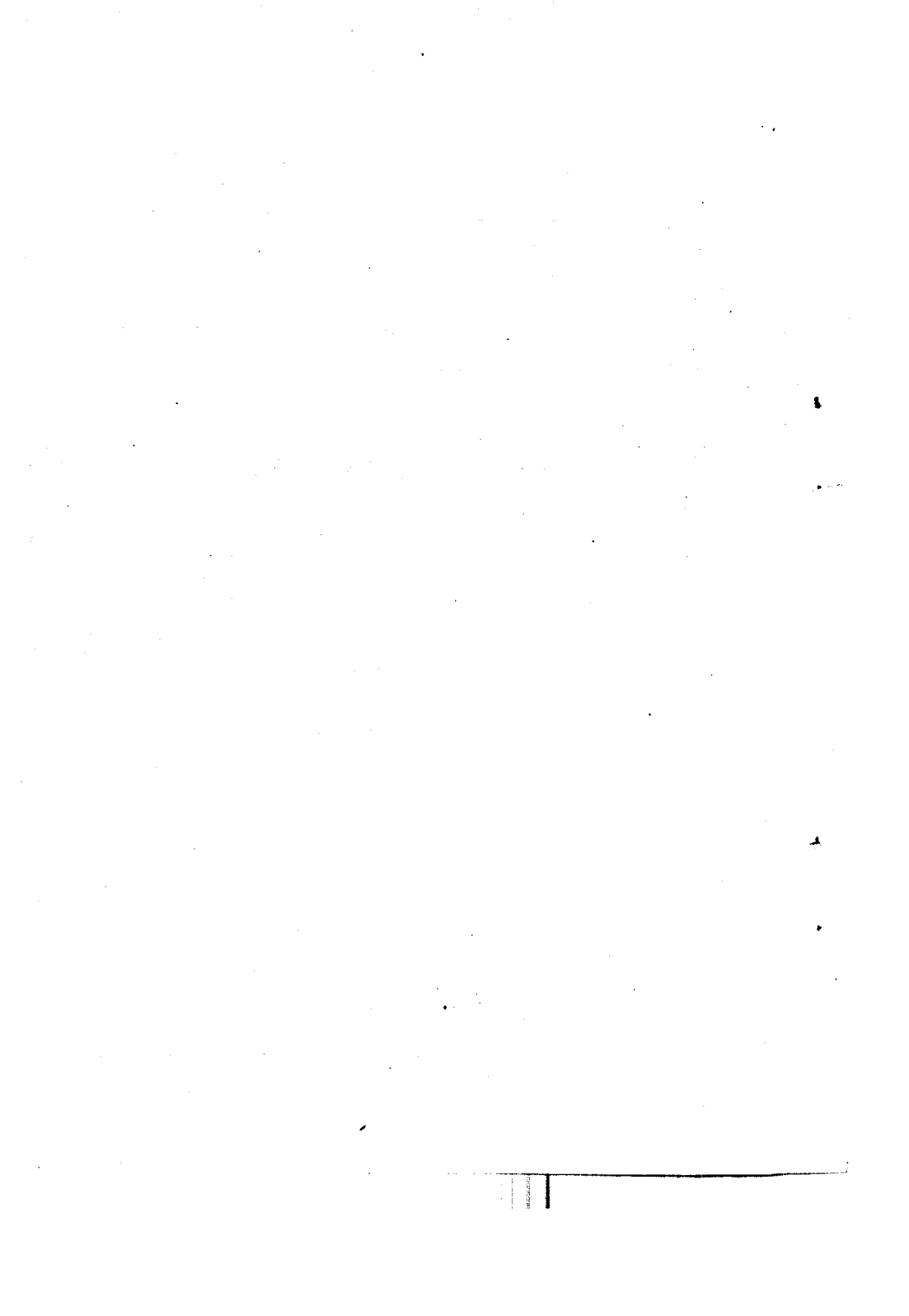
V

多给社会播撒一些阳光，多给他人一片树荫。这就是我不避嫌疑，不揣浅陋编出这本书的初衷。

是为序。

赵 丰

1993年元月18日识于北京



曼哈顿快递

——周励为本书提供的材料

人间自有公道

——答全国各地读者问

周 励

问：你是否了解《北京广播电视报》为什么刊登《纽约新闻报》文章？

答：1992年12月29日，正当《曼哈顿的中国女人》在中国畅销之际，《北京广播电视报》以醒目的粗黑体字“本期导读”，在头版打出了所谓“曼哈顿华商公开周励真相”的标题，在内页以整版刊登《曼哈顿的中国女人，书，引起轰动，人，引起争议》的连载文章（以下称《争》文）。北京出版社不断接到读者的电话，询问“到底是怎么回事？”在此，对关心我和《曼》书的读者，我表示深深的感谢。

12月30日，北京正在筹备拍摄《曼哈顿的中国女人》电视连续剧的首都文艺界人士告诉我：中央电视台一部分人与北京电视制作中心正在合作拍摄《北京人在纽约》，而北京的另一部分人正准备筹拍《曼哈顿的中国女人》，并且已着手筹资与开拍北大荒冬景工作。《北京人在纽约》摄制组人员返京时从纽约唐人街带回一份的在纽约发行量极少的中文小报《纽约新闻报》，交给了《北京广播电视报》。《北京广播电视报》主编王庭福未经核实即加上编者按予以连载。（这在1月10日的《新民晚报》上已得到证实）。首都报刊一发，各地报刊

纷纷效仿。

得悉我在上海召开新闻发布会后，各报又纷纷打电话给我，邀请我写辟谣文章。当然，拍摄《曼》电视剧一事也就在纷纷扬扬的所谓的“轩然大波”中暂时搁置了下来。

问：《曼》书到底是小说还是自传？

答：在《曼》书的手稿扉页上，我写着：

曼哈顿的中国女人——传记式文学小说

《曼》是一部自传体小说，是在我本人的真实经历的基础上用心血和泪水写成的。没有这些真实经历，我不可能写成这本书。由于文学不是传真机，文学来源于生活，高于生活。我在书中当然也当然要有某些艺术加工和文学虚构。书中有些人物是来自于真实的生活原形，有些则是文学塑造。我是怀着爱心和善意写这本书的，并不想伤害任何人。在出版《曼》书之前，我曾三次发传真给编辑部，希望将“周励”改成其它名字，六月份到北京看清样时责任编辑和我就“自传体小说”这个体裁进行了诚挚的讨论，责任编辑认为既然书中大部份都是我的真实经历，一小部份的文学虚构，书中女主人公还是用作者真名为好。后来我接受了这个建议。

《曼》书出版前，我给责任编辑一份作者附记，要求刊登在书的后记之上。原稿寄北京时，既有《代序》，也有《后记》，内容如下（略删简）：

关于《传记文学》的作者附记

究竟什么是传记文学？传记文学是史学抑或是文学？到现在为止学术界并没有一种公认的界说。竭力提倡传记文学